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 39424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分別於（1）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 7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頻道○○購物第 1 台（2）97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34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79 頻道○○購物第 3 台（3）

9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49 頻道○○購物第 1 台（4）9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頻道○○購物第 2 台（5）97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

39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頻道○○購物第 2 台宣播「○○」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內容宣稱「……妳想要排除身上過多的肥油、油脂、肥肉？我跟妳講，只要一顆下去，它太厲害了！妳囤積多年的身上脂肪，身上很多的毒素，妳發現怎麼減都減不下來，透過我們的○○酵素讓代謝力提升，真見油脂就這樣排出體外……」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案經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及新竹市衛生局先後查獲，分別以嘉義縣衛生局 97 年 9 月 30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70023226 號函、臺東縣衛生局 97 年 10 月 6 日東衛食字第 0970

014876 號函、97 年 10 月 30 日東衛食字第 0970016104 號函及新竹市衛生局 97 年 10 月 16 日衛食字

第 097001388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

人蕭○○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

942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8 萬元（違規廣告共 5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8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98 年 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行為時之 97 年 8 月 2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八—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其他處罰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食品長期與○○大學醫學院專題建教合作，經○○證實系爭產品除對肝腎不會造成負擔外，亦可抑制大腸桿菌之生長，對人體確有莫大助益；產品亦請原處分機關檢測不含西藥；販售至今亦未曾接獲消費者抗議廣告不實之投訴案例。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電視頻道宣播「○○」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嘉義縣衛生局 97 年 9 月 30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70023226 號函及函附之 97 年 9 月

16 日「食品、健康食品」違規廣告監視紀錄表、臺東縣衛生局 97 年 10 月 6 日東衛食字第 0970014876 號函及函附之 97 年 9 月 23 日監看衛星電視食品廣告紀錄表、97 年 10 月 30 日

東衛食字第 0970016104 號函及函附之 97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6 日監看衛星電視食品廣告

紀錄表、新竹市衛生局 97 年 10 月 16 日衛食字第 0970013889 號函及函附之 97 年 9 月 10 日電

視、電臺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蕭○○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長期與○○大學醫學院專題建教合作，經○○證實系爭產品除對肝腎不會造成負擔外，亦可抑制大腸桿菌之生長，對人體確有莫大助益；產品亦請原處分機關檢測不含西藥；販售至今亦未曾接獲消費者抗議廣告不實之投訴案例云云。查訴願人所稱○○研究結果，並非針對系爭廣告之產品所為之研究報告，而系爭食品是否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抑或是否經檢測不含西藥或遭消費者投訴，均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8

萬元（違規廣告共 5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8 萬元）
罰鍰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查本件系爭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得停止執行之情事，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